**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以便资格审查：**

1.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自然人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盖公章）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加盖公章）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加盖公章）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5.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或承诺**(格式)

**承诺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致：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合同签订前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供应商公章)：

日 期：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声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致：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供应商公章)：

日 期：